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要求
1	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惠阳区2026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技术服务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惠阳区淡水街道叶挺大道惠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B 栋 联系电话: 3369686 联系人: 张仲英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阳区 2026 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技术服务工作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需包含本项目所涉相关领域； (二) 必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具备同类项目丰富经验，熟悉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核心载体，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布局优化工作，国家及广东省先后出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799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1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林空间划定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



	<p>[2026]525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适用范围及管控要求,为区域层面规范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实施路径。</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各项政策要求,坚决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持续提升惠阳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与连片度,统筹协调区域发展与耕地保护关系,按照上级政策规定,于2026年全面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p>1. 惠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p> <p>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799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惠阳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向上级部门进行成果汇交并通过省厅质检。</p> <p>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024 年度调整补划</p> <p>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年度评估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6〕12号)的相关要求,摸清惠阳区辖区内不适宜继续保留作为永久基本农田和适宜补充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地块情况,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内容并及时提交成果。</p> <p>3. 耕林空间划定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p> <p>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林空间划定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6〕525号)的相关要求,对惠阳区非耕地地块、“十五五”期间能源、交通、水利等设施项目、15度以上等不稳定类型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正向优化,汇总调出、调入地块,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正向优化数据库,形成成果方案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取得相关认</p>
--	--

		<p>定意见后，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汇交成果并通过省厅质检。</p> <p>4. 交付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矢量数据、表格、文本等，所有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甲方及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跟进至项目通过有权批准机关审核通过。</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p> <p>2.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p> <p>3.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项目所在辖区内提供服务。</p> <p>4.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含税包干价）。报价区间：38-40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差旅、人员劳务、设备使用、税费、报告书编制费、技术服务费、数据采集处理、专家评审、成果汇交以及其他为完成本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3. 计价标准：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规模，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的收费标准计费。</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p> <p>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合格成果。</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各类项目要求完成时间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并协助甲方按程序向上级部门汇交成果、申报审批，成果经有权批准机关审批通过视为验合格。</p> <p>3. 验收标准：通过有权批准机关审批通过视为验合格。</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及时整改或重作、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p> <p>2、第二期：乙方提交完整成果，并协助甲方按程序上报省级部门进行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p> <p>3、第三期：乙方提交的成果经有权批准机关审批通过，且甲方完成中介服务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含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根据考核结果计付）。</p> <p>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购买中介服务付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惠阳自然资[2024]286 号），合同金额的 20%作为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与服务质量考核挂钩。甲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中介服务考核付费金额：（一）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全部中介服务考核金额；（二）如考核结果为良好，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考核得分/考核总分）；（三）如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50%；（四）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支付中介服务考核金额。</p> <p>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服务费由惠阳区财政局授权支付，由乙方提出资金申请，报甲方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批，甲方在乙方提出资金申请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资金申请文件经甲方审核后送达区财政局，视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违约责任等）。</p>
11	违约责任	<p>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p> <p>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其提供服务过</p>

		<p>程中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p> <p>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